

沈阳市 2022 年直达资金有关情况

一、全市情况

截至 2022 年末，我市共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47.9 亿元（中央级直达资金 136.5 亿元，省级直达资金 11.4 亿元），其中，下达市本级 36.5 亿元，下达各区县 111.4 亿元。

1. 中央直达资金 147.4 亿元。主要用于基层“三保”支出、就业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农田建设、困难群众救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、医疗救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城乡义务教育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计划生育补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优抚对象补助、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。

2.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0.5 亿元。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。

二、市本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末，沈阳市本级共收到各类中央直达资金 36.5 亿元，已经拨付 36.3 亿元。具体为：

1. 中央直达资金 36 亿元。主要用于就业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、医疗救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。

2.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0.3 亿元。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，市本级收到的中央直达资金尚未拨付 0.16 亿元。主要为：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0.16 亿元需根据贷款贴息审核结果，按季度直拨企业，计划 2023 年 4 月下达。